

### 人口密集機構辦理結核病防治事項自我檢核表

工作事項		人口密集機構查核
平時	1. 員工任用前及住民入住前 3 個月內應有 X 光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每年安排員工及住民胸部 X 光檢查，並依規定保存其資料至少 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有咳嗽超過 3 週，應給予住民外科手術口罩並儘速安排就醫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 確診 個案	1. 檢查後如發現痰塗片陽性結核病個案，應採適當隔離措施或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2. 備齊指標個案之健康管理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保護指標個案隱私，不得無故洩漏個案姓名及病歷相關資料，並確切保護個案之就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者 檢查	1. 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推估之指標個案可傳染期，列舉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之活動場所(機構住民配置圖、平面圖)、員工班表、工作紀錄表及訪客紀錄，並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釐清是否符合接觸者檢查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舉辦接觸者說明會或個別提供接觸者衛教與說明(對象為接觸者或其家屬)。使接觸者及其家屬充分了解結核病防治正確觀念，並了解其自身或家屬為結核病患接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說明會準備事項：通知接觸者及其家屬出席；統計出席率以選定說明會日期；寄發說明會通知書並電話通知；未出席者以電話及書面通知應配合事項與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資料可參見「桌上型衛教本」、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結核病問與答」、「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 Q&A」、「結核病接觸者檢查通知書」、「結核病接觸者衛教單張」及相關宣導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機構安排接觸者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追蹤接觸者檢查結果，將結果回覆轄區衛生局，並依規定保存接觸者檢查結果至少 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及環境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